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7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股數為27,832,856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4,142,3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後為33,151,716股之83.95%，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吳董事長伯超



出席：董事：吳伯超、陳佑真；獨立董事：徐憶芳

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總裁-盧小慧、財務長-黃惠婷

紀錄：林季燁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展店資金需求，於104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0元；自106年07月19日起，轉換價格由44.6元調整為43.3元。
- 二、截至107年4月30日止，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為3,245,408股。
- 三、尚未轉換之金額為新台幣58,500仟元。

(五) 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2月12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495,000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45,989,716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2.91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495,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48%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請詳予說明)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六)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5,376,026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902,518權)	25,376,026權	91.17%
反對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99權)	199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239,631權)	2,456,631權	8.8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檢附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本公司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31,266,176元發放現金股利。以32,816,544股計算，每股發放約新台幣4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會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未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時，擬授權董事長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五、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5,376,025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76,025權	91.1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902,517權)		
反對權數	200權	0.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00權)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56,631權	8.8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239,631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29,083,115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5,636)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5,880,516	
可供分配盈餘	183,717,9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588,0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534,045)	國外報表轉換的兌換差額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1,266,176)	每股發放 4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0,329,722	

註 1:截至 107.03.22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32,816,544 股(2.28 數字，不含庫藏股 495,000 股及待註銷限制型股票 35,000 與未既得限制型股票 187,200 股)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5,376,023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902,515權)	25,376,023權	91.17%
反對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01權)	201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239,632權)	2,456,632權	8.82%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原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107年6月16日屆滿，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自改選即日生效就任。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含獨立董事)，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

(含獨立董事三席)。

三、本次改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107年6月15日至民國110年6月14日，任期三年。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當選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吳伯超	47,781,116
F220xxxxx	董事	陳佑真	38,969,976
B220xxxxx	董事	盧小慧	38,797,331
1816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雅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詹文良	38,583,892
F102xxxxx	獨立董事	許士軍	2,404,350
K220xxxxx	獨立董事	徐憶芳	2,361,087
T121xxxxx	獨立董事	陳正忠	2,304,965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為本公司下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解除下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2,797,675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97,675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88,149權)	81.90%
反對權數 1,736,238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736,238權)	6.23%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98,961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817,961權)	11.8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2017 年度本公司在總裁盧小慧女士的帶領下，新開店數、營業額及獲利再創歷史新高，至 12 月底全集團門店數共 865 家，各品牌持續有亮眼的表現。其中快樂檸檬持續積極的展店、推展精英 200 計畫及深化與外送平台、支付平台的合作，同時推出網紅商品、加大線上及線下的各種營銷方案，全力推升店鋪營業額成長。在海外市場則以深耕歐美，優化日韓，立足中東，前進東協的策略發展。另外茶閣里、游香及 Alma 等品牌在 2017 年度營收及獲利亦有不錯的表現，店鋪業績穩定成長中。

►2017 年度經營成果

項目	新台幣仟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收	1,994,450 仟元	1,756,577 仟元	13.54%
合併淨利(註)	155,881 仟元	121,288 仟元	28.52%
每股盈餘(稅後)	5.02 元	4.03 元	

註:係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本期合併純益

2017 年度合併營收成長 13.54%，如前所述主要是營運規模及快樂檸檬店鋪數持續成長，與外賣平臺的合作推廣及新品牌店鋪的營收助益等，故使各項收入均有所增加，每股盈餘亦較去年有所增長。

►2018 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一、多品牌經營

集團旗下品牌，快樂檸檬、茶閣裡的貓眼石、喝嘛、仙踪林、游香食樂、及西班牙 Alma，形成了餐飲全覆蓋的佈局。特別是茶閣裡的貓眼石、快樂檸檬及喝嘛，以不同的緯度及消費群體為劃分標準，覆蓋了整個茶飲消費市場，形成了茶飲金三角。為爆發式的展店策略打下了市場基礎。

二、數據行銷、口碑行銷

想要快速佔領茶飲市場，在互聯網及新媒體發展迅猛的如今，數據行銷也是十分關鍵的。快樂檸檬在微信公眾號 2017 年總閱讀量突破 100 萬，粉絲數為 90 萬，會員數也快速增長到超過 500 萬人。在這樣一個龐大會員數的基礎上再進行精準投

放、口碑行銷等行銷活動，成效十分顯著。另外，快樂檸檬創立 11 年品牌信任度及知名度高的優勢，不但在中國市場，更在國外市場大放光彩，特別是在北美，還得到了 CNN 網站的“不可不喝”的高度評價；而茶閣裡的貓眼石，以“好喝”及“服務細緻”的特點由消費者口碑擴散後引起網路知名媒體主動邀約報導帶動人流，2017 年 3 月更獲得潮流飲品 Top10 網紅店並獲頒-<最受歡迎潮飲獎>、<年度銷售冠軍單品獎>、<最高品質服務獎>及<潮流飲品金質獎>等各獎項，被網紅及主流媒體不斷報導，亦曾獲得新浪、優酷、網易、細頸上頻道等 13 個平臺的專題報導，被譽為茶飲屆的星巴克。Alma 更是連續二年得到米其林必比登推薦。喝嘛雖然是 2017 年底推出的新品牌卻也在短短的 15 天內，累計 3000 多的會員，後期爆發不可忽視。集團的國外雜誌的報導，Alma 餐廳米其林必比登推薦，茶閣裡潮流飲品大賽的獲獎，都給口碑行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各品牌的會員系統、外送平臺等大數據的提供，能使行銷做到精準投放，使得線下消費者增多，成為會員，然後會員數據又成為大數據，這樣的一個閉合型回路，形成了良好的經營運作。

三、菁英 200

為了與加盟商、代理商共創雙贏，必須挑選原有的優秀加盟商、代理商，進行加盟代理合約的優化，人才培育，加盟代理人才的找尋開拓及獎勵方案的規劃落實，這些都是扶持加盟代理菁英開出更多優質獲利好店的重要策略。就人才培育方面，對加盟商，集團會進行基礎輔導、進階輔導，從而達到快速展店、規模盈利的目的，讓加盟商能快速的掌握管理能力，從而實現多品牌加盟及管理，真正成為雅茗菁英。

四、新商業模式

2018 年我們將創新模式孵化：注重 O2O 數位化、創新餐廳模組化、菁英夥伴制度測試，跨品牌化，以及外送市場及外送專賣店的開發，都將成為品牌新商業模式的新思路。

五、高潛人才培育

雅茗集團以人為本，因此，在 2018 年將貫徹三角凳理論，追求企業員工、供應商、代理加盟的三方共贏合作模式。回顧 2017 年，雅茗集團就人才的培育可謂是內外雙修，線上的掌上學院及線下的雅茗大學，共開設課程 895 個之多，雙管齊下，同步培育出全能優秀人才。展望 2018 年，雅茗集團提倡人才雙英策略，內部員工和內外部合作夥伴的菁英計畫將繼續實施貫徹，做到加盟代理優質化，高潛人才組織化，讓員工與戰略夥伴獲得成就與發展，以身為雅茗人為榮。

2018 年度，我們將持續以正面積極、培訓發展、團隊合作、創新變革、顧客滿意、重視績效的六大價值觀為行為準則，服務各類不同需求的消費群為目標，有效益多品牌、直營加盟菁英並進為全新經營模式，以茶文化為核心，達成爆發式展店策略，創造一個華人最佳創業平臺。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兩百一十九條出具報告，敬請鑒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品牌收入認列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之交易型態係依合約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其中特許權費收入於履行義務後始得認列，而權利金收入則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五。由於此等類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須按各合約內容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了解，並執行選任加盟主暨認列加盟金收入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此外，核對加盟合約及有關資料確認合約義務履行狀況，評估特許權費收入是否於完成義務始認列，並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權利金收入分攤表，核對合約授權期間之正確性並核算授權期間應認列之收入。

存貨減損評估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之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歷史銷售經驗及過時呆滯情形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及十之說明。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針對存貨內部管理辦法進行了解並抽核採購及退貨流程以測試存貨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此外，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庫齡明細表及淨變現價值計算表，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及複核有關之計算，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俾評估其合理性，並藉由派員實地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

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雅居樂地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9,585	14	\$ 239,59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0,481	28	384,607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45,390	10	149,990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0,253	3	25,2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36	2	19,58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6,657	7	76,59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及三十)	197,861	13	23,47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4,663	77	919,103	6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47,744	1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204	4	40,2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3,649	13	178,56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207	1	8,2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544	1	13,4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70,161	4	55,11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530	-	2,4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295	23	445,857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9,958	100	\$ 1,364,9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4,979	11	\$ 91,761	7
2170	應付帳款	121,555	8	109,89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3,9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2,219	9	132,58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367	1	19,3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64,108	4	185,498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137	2	43,22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3,365	35	586,168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044	1	7,46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6,759	2	28,6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915	12	179,286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718	15	215,416	16
2XXX	負債總計	759,083	50	801,584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4,040	22	302,151	2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98,188	13	98,903	7
3272	認股權	1,898	-	5,628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820	2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22,906	15	104,5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73	2	13,3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18	12	153,70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746	15	167,045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89)	(3)	(21,555)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9,306)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7,395)	(4)	(21,555)	(2)
3500	庫藏股票	(1,47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8,821	48	552,17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54	2	11,204	1
3XXX	權益總計	750,875	50	563,37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9,958	100	\$ 1,364,9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1,994,450	100	\$1,756,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05,658</u>	<u>46</u>	<u>823,973</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1,088,792</u>	<u>54</u>	<u>932,604</u>	<u>5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2,383	27	462,264	26
6200	管理費用	338,528	17	293,7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323</u>	<u>1</u>	<u>13,15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6,234</u>	<u>45</u>	<u>769,178</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192,558</u>	<u>9</u>	<u>163,42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703	1	28,2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6,017	1	(8,0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988)	-	(5,980)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0,423</u>)	(<u>1</u>)	(<u>7,7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309</u>	<u>1</u>	<u>6,4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3,867	10	169,9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0,886</u>)	(<u>3</u>)	(<u>54,76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52,981</u>	<u>7</u>	<u>115,15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44)	(1)	(\$ 50,008)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3)	-	1,6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297)	(1)	(48,3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684	6	\$ 66,81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881	8	\$ 121,28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0)	-	(6,135)	-
8600				
	\$ 152,981	8	\$ 115,15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347	6	\$ 74,05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3)	-	(7,237)	-
8700				
	\$ 126,684	6	\$ 66,818	4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9710	基 本			
	\$ 5.02		\$ 4.03	
9810	稀 釋			
	\$ 4.60		\$ 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新台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503	\$ 100,309	\$ 6,086	\$ -	\$ 108,071	\$ 25,678	\$ -	\$ -	\$ 513,647	\$ 18,441	\$ 532,08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7,258	-	(7,25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040)	-	-	-	(41,040)	-	(41,040)	
B9	發放現金股利	27,360	-	-	-	(27,360)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21,288	-	-	-	121,288	(6,135)	115,1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233)	-	-	(47,233)	(1,102)	(48,33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88	(47,233)	-	-	74,055	(7,237)	66,81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1,288	4,222	-	-	-	-	-	-	5,510	-	5,51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2,151	104,531	13,344	-	153,701	(21,555)	-	-	552,172	11,204	563,37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12,129	-	(12,129)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55	(21,55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935)	-	-	-	(90,935)	-	(90,93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55,881	-	-	-	155,881	(2,900)	152,98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34)	-	-	(26,534)	237	(26,29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81	(26,534)	-	-	129,347	(2,663)	126,68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29,549	95,556	-	-	-	-	-	-	125,105	-	125,105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	(1,476)	(1,476)	-	(1,47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	-	-	(1,245)	-	-	-	(1,245)	20,988	19,74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2,690	23,540	-	-	-	-	(26,230)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350)	350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1,071)	-	-	-	-	6,924	-	5,853	-	5,85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525	2,52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4,040	\$ 222,906	\$ 25,473	\$ 21,555	\$ 183,718	(\$ 48,089)	(\$ 19,306)	(\$ 1,476)	\$ 718,821	\$ 32,054	\$ 750,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3,867	\$ 169,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83	47,202
A20200	攤銷費用	5,033	3,7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4,673)	(8,384)
A20900	利息費用	5,988	5,980
A21200	利息收入	(5,950)	(7,78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85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0,423	7,7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16	7,9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3)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2	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993)	3,2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31,201)	(376,4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96)	3,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87)	(11,078)
A31200	存貨增加	(30,996)	(1,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83)	2,1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660	21,2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3,900)	1,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94	17,9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86)	6,094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093	(9,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8,139	(116,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85	8,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1)	(\$ 8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15)	(21,6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698</u>	<u>(130,6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減少	155,225	122,4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65)	(16,3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55)	(66,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	1,7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51)	(4,0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31)	(2,87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5,00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919</u>	<u>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9,163)</u>	<u>34,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330	(13,2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3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1)	(14,3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35)	(41,0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7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u>22,26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16</u>	<u>(114,9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365)</u>	<u>(41,85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014)	(252,6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599</u>	<u>492,2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585</u>	<u>\$ 239,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
新股發行股)/(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視情況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限制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p>	<p>第十八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配合 106.7.28 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2.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予以增列。</p>

<p>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09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i)變更其名稱； (ii)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iii)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iv)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p> <p>(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p>	<p>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i)變更其名稱； (ii)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iii)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iv)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p> <p>(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p> <p>(c) 本公司如參與分割、讓與<u>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18、27、28、29及35條修正之。</p>

<p>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監察人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p>	<p>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p>	<p>本公司乃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參考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4條更正之。</p>
<p>70. 本公司得於任何股東會上，依據本章程第71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p>	<p>70. <u>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之。</p>
<p>72. (a)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亦得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c)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p>	<p>72.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之。</p>

<p>101.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a)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p> <p>(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ii) 完納稅捐、(i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p>	<p>101.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10(a)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p> <p>(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ii) 完納稅捐、(i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p>	<p>為明確化原規定文意，酌作文字修訂。</p>
---	---	--------------------------

<p>券交易市場) 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盈餘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 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p> <p>(c)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p>	<p>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 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股東分配股利, 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p> <p>(c)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p>	
--	---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p>	<p>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u>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u>,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許士軍	F102XXXXXX	0	<p>學歷-美國密歇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p> <p>現任-</p> <p>政大企管系兼任教授及台大工管系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 台灣董事學會理事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理事長 群我倫理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智慧榮耀再造協會理事長</p> <p>經歷-</p> <p>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高雄銀行董事長 管理科學學報總編輯 外貿協會貿易人才培訓中心顧問 經濟部顧問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中國石油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 臺灣電力公司董事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p>
2	徐憶芳	K220XXXXXX	0	<p>學歷-亞利桑那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p> <p>現職-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p>經歷-安永(Ernst Young)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3	陳正忠	T121XXXXX	0	<p>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 研究所碩士</p> <p>現職-</p>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教授</p> <p>經歷-</p> <p>臺北來來大飯店俱樂部大廚 高雄漢來大飯店俱樂部湘園主廚 統茂休閒旅館集團顧問</p>